

(上接A34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费率,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养老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对外发布;否则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申购本基金经理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经理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元	0.8%	0.25%
100元≤M<500元	0.8%	0.25%
M≥5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赎回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经理份额,对应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0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600=46,741.11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经理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其可得到46,741.11份基金份额。

4.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
Y≥1年	0.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7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0元,则可其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680=10,680元

赎回费用=10,680×0.1%=10.68元

净赎回金额=10,680-10.68=10,669.32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7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0元,则可其得到的赎回金额为71,669.32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在法律法规允许及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暂停申购时,申购款项将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申请将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继续顺延。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日事先将暂停办理有关事项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加上基金净申购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已开放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申购总份额)超过基金净申购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赎回申请的份额。对于未获受理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取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先进行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可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其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暂停开放后,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1次。当暂停申购的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公告公告的同时,暂停信息披露。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问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提前公告转换与基金管理人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上述何种情况,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或赠与基金份额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性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经基金登记机构审核确认和批准。

十三、基金财产的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按照约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质押和转让

基金登记机构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业务。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率分析和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8%,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按照上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率分析和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四、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预期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利率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资产配置战术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的预测分析制定组合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判断和组合持仓在策略性配置范围内进行的调整。如预期利率下降,则缩短目标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如预期利率上升,以较多地获得债券组合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则缩短目标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当预期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组合的风险。

十、信息披露

1.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的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根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比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阶梯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内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有斜率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上下变动的时候,随着其剩余期限的缩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较陡峭的收益率曲线较高的位置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这一上升也是一定,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收益率、规模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深入分析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8.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基金资产组合和股本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有关法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

2. 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如需及时调整且对市场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随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基金经理(或助理小组)设计与调整投资组合。设计与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分析小组的建议等。

(3) 基金经理(或助理小组)根据基金经理(或助理小组)下达的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接到投资收到指令后发送交易员,交易员根据基金经理指令集中执行确认。

(4)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经理投资组合进行评价,向基金经理(或助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 风险监控部对投资决策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6)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综合收益率

中债国债综合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好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标资产来源涵盖国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走势和信用风险水平;本基金选择中债国债综合收益率作为业绩,为此,本基金选择中债国债综合收益率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长期纯债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

七、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8%;
- (2) 保持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前10名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于同一原始权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等级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级别,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40%;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条外,因证券停牌和流动性、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经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的批准,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十部分 基金的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资产负债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本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持有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理

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保管,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

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等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对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估值日上市未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在活跃市场未能获得估值日公允价值报价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价值

(1) 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同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2)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同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3)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且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在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客观公允价值的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应立即进行调整,并相互协商确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虽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实际对外公布与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的估值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